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何潤生議員 2016 年 11 月 8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務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6 年 11 月 14 日第 1007/E803/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各公共部門所進行的公務採購活動主要受現行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服務之開支制度》及第 63/85/M 號法令《規定購置物品及取得服務之程序》規範。

由於有關的法例已沿用多年，確實有不少需要完善的地方，其中，有關以何種形式進行公務採購的門檻金額規範已明顯不合時宜，例如，當公共工程的估計金額超過二百五十萬澳門元，或取得財貨及服務的估計金額超過七十五萬澳門元時，須以公開招標的形式進行公務採購，而進行公開招標的程序相對複雜及耗時，因而導致某些公共部門濫用法例的例外條款以規避有關採購程序。故此，一方面為了與時俱進、切合實際並提升行政效率，另一方面為了不失規範的嚴謹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即時作出檢討，並展開了對第 122/84/M 號法令的修法工作，期望透過完善法律規範，在制度上儘可能解決現存的問題。

就審計署及廉政公署早前所揭示的部份公共部門在公務採購執行上存在的問題，主要仍是出於上述原因，對有某些公共部門濫用法例的例外條款的情況，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非常重視，並已採取以下應對措施：

- (一) 責成相關公共部門汲取教訓，避免同類情況再次發生；
- (二) 提醒各公共部門須嚴格按照公務採購制度及遵循廉政公署發出的《公務採購程序指引》進行採購工作，並深入學習《指引》及審計署發出的與公務採購相關的審計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 (三) 加強公職人員的公務採購法律及實務的培訓工作，建立具知法守法意識及良好專業操守的公務採購執法隊伍；
- (四) 加快公務採購法律的修法工作，在聽取主要從事公務採購的公共部門意見，以及吸納廉政公署和審計署相關建議的基礎上，對整體公務採購規範作出全面修訂建議。

在此重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進行公務採購活動時，必須嚴格按照相關法律制度，從而確保公共開支具有法律依據、符合財政原則，以及符合效率、效力及經濟原則。同時，會持續檢討並汲取經驗，爭取儘快完成有關公務採購法律的修法工作，並會研究在部門網站上公開相關採購資訊，以增加透明度。至於質詢中提及會否設置有關各公共部門採購或外判服務合同預審等監督制度的問題，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實況來看，相信現時沒有條件進行。不過，對於議員及社會上有關完善公務採購監管機制的意見和建議，本局會持續認真聽取。

代局長

鍾聖心

2017年1月9日